



● 刘树德/著

敲诈勒索罪判解研究

Case Study on Crimes of Racketeering

●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敲诈勒索罪判解研究

刘树德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敲诈勒索罪判解研究/刘树德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7

ISBN 7 - 80217 - 079 - 6

I. 敲… II. 刘… III. 刑事犯罪 - 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1110 号

敲诈勒索罪判解研究

刘树德 著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1(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18 千字

印 张 9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079 - 6

定 价 25.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敲诈勒索罪的立法例比较 …	(1)
一、罪名的分则体系安排 ……………	(1)
二、敲诈勒索罪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 …	(2)
三、敲诈勒索罪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 …	(3)
四、敲诈勒索罪犯罪构成的加重要件 …	(5)
五、敲诈勒索罪犯罪构成的减轻要件 …	(6)
第二章 敲诈勒索罪的基本要件 ……	(8)
一、敲诈勒索罪的行为要件……………	(10)
二、敲诈勒索罪的对象要件……………	(44)
三、敲诈勒索罪的定量要件……………	(81)
四、敲诈勒索罪的主观要件……………	(83)
第三章 敲诈勒索罪的加重要件 ……	(89)
第四章 敲诈勒索罪的未遂形态 ……	(100)
一、刑法分则罪状构成要件的设置 模式……………	(103)
二、数额犯的未遂形态……………	(109)

第五章 敲诈勒索罪与他罪的界分	(135)
一、敲诈勒索罪与(胁迫型)抢劫罪	(135)
二、敲诈勒索罪与绑架罪	(157)
三、敲诈勒索罪与招摇撞骗罪	(169)
四、敲诈勒索罪与强迫交易罪	(173)
五、敲诈勒索罪与(索取债务)非法拘禁罪	(191)
六、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	(207)
七、敲诈勒索罪与间谍罪	(219)
八、敲诈勒索罪与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220)
九、敲诈勒索罪与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 组织罪	(221)
十、敲诈勒索罪与劫持航空器罪	(236)
十一、敲诈勒索罪与劫持汽车、船只罪	(236)
十二、敲诈勒索罪与报复陷害罪	(237)
十三、敲诈勒索罪与诬告陷害罪	(238)
十四、敲诈勒索罪与编造、故意传播恐怖信息罪	(240)
十五、敲诈勒索罪与(索贿型)受贿罪	(255)
十六、敲诈勒索罪与贪污罪	(261)
十七、敲诈勒索罪与侵占罪	(264)
十八、敲诈勒索罪与(强拿硬要)寻衅滋事罪	(265)
十九、敲诈勒索罪与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 ..	(275)

附 录

八国刑法典关于敲诈勒索罪的规定	(2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283)

第一章

敲诈勒索罪的立法例比较

一、罪名的分则体系安排

各国刑法对敲诈勒索财物行为的罪名设置及具体构成要件的要求是不完全相同的。一是罪名称谓有所不同。有的国家称之为勒索罪,例如《德国刑法典》、《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有的国家称之为恐吓罪,例如,《日本刑法典》;有的国家称之为敲诈勒索罪,例如,《意大利刑法典》、《加拿大刑事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法国刑法典》;有的国家没有独立的敲诈勒索罪,例如《美国模范刑法典》将其规定在窃取罪之中。二是罪名个数不同。有的国家仅规定为单一的罪名,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74 条、《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63 条;《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346 条。有的国家则分别规定多个罪名,又分以下几种情形:有的

除设（普通）勒索罪之外，另设特殊勒索罪，例如，《德国刑法典》第 253 条规定“勒索”，第 255 条规定“抢劫性勒索”；有的将敲诈勒索罪分为两个罪名，例如，《法国刑法典》第 312-1 条规定“勒索罪”，第 312-10 条规定“敲诈罪”；《日本刑法典》第 249 条第 1 款、第 2 款分别规定“恐吓取财罪”和“恐吓利得罪”。

各国刑法对敲诈勒索罪位置的安排，因受到各自分则体系的设计不同而存在差别，特别是受到“侵犯财产罪”是否作为独立类罪名规定的影响。

二、敲诈勒索罪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

敲诈勒索罪属于侵犯财产罪。各国刑法对敲诈勒索罪的主观构成要件的规定存在两种情形：一是明文作出了规定，例如，《德国刑法典》第 253 条规定为“为了使自己或者第三者不法地获利”；《意大利刑法典》第 629 条规定为“为自己或其他人获取不正当利益”；《美国模范刑法典》第 223-4 条规定为“蓄意取得他人财物”；《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346 条规定为“意图获取物品”。二是未做明文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日本刑法典》、《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法国刑法典》。这些国家均由学者或司法者来作出学理解释或裁判解释。例如，俄罗斯实务界认为，勒索犯罪人的行为出于贪利的动机，追求的目的是非法取得他人财产、财产权或保障实施所要求的财产性质的行为。^① 日本的理论通说、判例认为，恐吓罪在主观方面除了故意之外还需

^① 参见 [俄] 斯库拉托夫、列别捷夫主编，黄道秀译：《俄罗斯联邦刑法典释义》（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34 页。

要不法领得的意思。^①我国通说认为,敲诈勒索罪在主观上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②

三、敲诈勒索罪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

各国刑法因罪名设置的不同,敲诈勒索罪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也呈现出差别。具体来说,《德国刑法典》第二十章“抢劫和勒索”第253条规定的“勒索”,是指“违法地使用暴力或者通过带有明显恶害的威胁恐吓某人作为、忍受或者不作为和因此给被恐吓者或者他人的财产造成损失的”行为,第255条规定的“抢劫性勒索”,是指“用针对某人的暴力或者在使用带有对身体或者生命的现实的危险的威胁之下实施的”勒索。《法国刑法典》第二章“敲诈勒索”第二节第312-1条规定的“勒索罪”,是指“使用暴力、威胁使用暴力或者强制他人签字,以承担或放弃承担义务,或者泄露某项秘密,交付一笔资金,交付有价证券或任何财物之行为”;第312-10条规定的“敲诈罪”,是指“威胁要揭露有损他人名誉、声望之事实或者威胁要将此种事实归咎某人,以取得其签字、承担或放弃承担某种义务、泄露某项秘密、交付一笔资金、交付有价证券或任何财物之行为”。《意大利刑法典》第十三章“侵犯财产罪”第1节“以对人或物的暴力侵犯财产的犯罪”第629条规定的“敲诈勒索”,是指“以暴力或威胁

① 也有学者认为,恐吓罪不需要此种意思。参见[日]大塚仁,冯军译:《刑法概说》(各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69页。

② 参见高铭暄主编:《新编中国刑法学》(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02页。至于何谓“非法占有目的”,学者的意见仍存在分歧(参见刘明祥:《财产罪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5页以下)。

的手段强迫某人做或不做某事，从而为自己或其他人获取不正当利益并使他人遭受损害的”行为。《日本刑法典》第三十七章“诈骗和恐吓罪”（恐吓）第249条规定的“恐吓罪”，是指“恐吓他人使之交付财物、取得财产上的不法利益或者使他人取得的”行为。《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二十一章“侵犯财产的犯罪”第163条规定的“勒索”，是指“对受害人或其近亲属以使用暴力或毁灭或损坏财产相威胁，以及以散播侮辱受害人或其近亲属的资料或散布可能使受害人或其近亲属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其他资料相威胁，要求交付其财产或财产权利或实施财产性质的其他行为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4条规定的“敲诈勒索罪”，是指“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美国模范刑法典》第二百二十三章“窃取罪及相关联之犯罪”第223-4条规定“由于恐吓之窃取罪”，是指“以为下列各款所揭之行为为意旨之胁迫，蓄意取得他人财物者，（1）加予他人身体伤害，或犯其他之罪；（2）告发他人犯罪；（3）暴露足以招致憎恶、侮辱或嘲笑或有毁损信用或营业上声誉之虞之他人之秘密；（4）作为公务员为或不为某种处分，或使公务员为或不为某种行为；（5）开始或继续罢工、联合抵制或其他集团的不法行为，但以行为人非为应图其利益之团体之利益而要求或取得其财产时为限；（6）关于他人之权利之主张或抗辩，提供证言或情报或保留提供证言或情报；（7）加以不成为行为人利益之其他危害”。《加拿大刑事法典》第九章“侵犯财产权的犯罪”第346条规定的“敲诈勒索”，是指“无合法理由，通过恐吓揭发威胁或暴力引诱或力图引诱某人，不论其是否被恐吓之人，被控告或威胁，或被显示暴力，去做某事或使去做某事”的行为。

综上，各国刑法敲诈勒索的内涵的具体性、明确性程度是存在较大差别的。与其他各国刑法相比，我国刑法对“敲诈勒索”

的含义未作任何规定，完全委诸实务界和学界去做解释。此种过于概括、原则的规定，有利的一面是该罪名可以规制尽可能多的犯罪行为样态，不利的一面是导致因对某些问题的裁判解释或者学理解释不是完全一致时的个案处理的不平衡性。

四、敲诈勒索罪犯罪构成的加重要件

各国刑法中大多数均规定了敲诈勒索罪的加重要件，具体加重的情形存在差别。例如，《德国刑法典》第253条第(4)项规定了“勒索罪”的“特别严重的情形”，即“如果行为人是职业地或者作为为继续实施勒索而结成的团伙的成员而行动”。《法国刑法典》既规定了“勒索罪”多层次加重情形，也规定了“敲诈罪”的加重情形，即第312-2条规定的“进行勒索之前、同时或之后，对他人使用暴力，致其全丧失劳动能力未超过8天”以及“对由于年龄、疾病、残疾、怀孕或者身体或精神缺陷而明显极易攻击或罪犯明知极易攻击的人进行勒索”；第312-3条规定的“实行勒索之前、之后或同时使用暴力，致他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超过8天”；第312-4条规定的“实行勒索之前、之后或同时使用暴力，致他人身体毁伤或永久性残疾”；第312-5条规定的“使用武器或威胁使用武器进行勒索，或者，由携带须经批准的武器或被禁止之武器的人进行勒索”；第312-6条规定的“组织团伙进行勒索”、“组织团伙进行勒索之前、之后或同时使用暴力，致他人身体毁伤或永久性残疾”、“组织团伙，使用武器或者威胁使用武器或者由携带须经批准或禁止携带之武器的人进行勒索”；第312-7条规定的“实行勒索之前、之后或者同时使用暴力，致他人死亡，或者采用酷刑或野蛮行为进行勒索”；第312-11条规定的“进行敲诈的罪犯如已实施其发出的威胁”。《意

大利刑法典》第十三章“侵犯财产罪”第一节“以对人或物的暴力侵犯财产的犯罪”第 629 条第 2 款规定了“敲诈勒索”的加重情形，即“如果暴力行为是采用武器实施的，是由经过化装的人实施的，或者是由数人结伙实施的；如果暴力行为表现为使某人处于无意思或行为能力状态；如果暴力或威胁是由参加第 416 条 -2 列举（黑手党型集团）的团体的人实施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63 条第 2 款、第 3 款规定了“勒索”的两层次加重情形，即“有预谋的团伙实施的；多次实施的；使用暴力”以及“有组织的团伙实施的；以获取巨额财产为目的的；对受害人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具有 2 次以上盗窃或勒索前科的人员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74 条规定“敲诈勒索罪”的加重情形，即“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综上，这些国家刑法分别有选择性地将其行为的实施方式（如使用武器）、行为人的种类（如团伙、黑手党型集团）、取得财物数额（如数额巨大）、行为给被害人人身造成的伤害程度（如毁伤、永久性残疾），等等，作为加重刑罚的根据。

五、敲诈勒索罪犯罪构成的减轻要件

少数国家刑法中规定了敲诈勒索罪的减轻要件。例如，《法国刑法典》第 312-9 条第 2 款规定，“勒索罪”和“敲诈罪”适用第 311-12 条之规定，即进行敲诈勒索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引起刑事追究：（1）敲诈勒索尊、卑直系亲属之物；（2）敲诈勒索配偶之财物，但夫妻已分居或者允许分别居住之情况除外。《日本刑法典》（关于亲属间犯罪的特例）第 244 条规定，配偶、直系血亲或者同居的亲属之间犯第 235 条之罪、第 235 条之二之罪或者这些罪的未遂罪的，免除刑罚。前项规定的亲属以外的亲属

之间，犯前项规定之罪的，告诉的才能提起公诉。对于非亲属的共犯，不适用前两项的规定。显然，两国刑法将敲诈勒索行为发生在具有特定亲属之间的情形作为为了减轻刑罚的根据。

我国刑法虽然未做上述类似的规定，但是司法实践中一般也作类似的处理。1998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4)项就作了如下规定：“偷拿自己家的财物或者近亲属的财物，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对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处罚时也应与在社会上作案的有所区别”。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刑二庭在“文某被控盗窃案”的“裁判理由”中也指出，“由于追究刑事责任涉及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益，考虑到家庭成员和近亲属之间的关系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的特殊性，刑法规定了一些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告诉才处理，作为一项刑事法律制度和诉讼原则，体现了如下刑事政策思想：家庭和亲属关系是基于血缘和婚姻而产生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主要应当由伦理道德和民事法律进行调整。……在是否追究刑事责任问题上，国家充分尊重受害亲属的意愿，在法律上给予其一定的选择决定权，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应当强调的是，这一刑事政策不仅适用于刑法明确规定为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而且对于发生在家庭成员和近亲属之间的其他刑事犯罪案件，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告诉的才处理，司法机关处理时也要注意贯彻和体现这一原则所蕴涵的刑事政策思想。”^①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刑二庭编：《刑事审判参考》（第3卷下），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53页。

第二章

敲诈勒索罪的基本要件

我国古代刑法自西周开始将勒索行为规定为犯罪。^①《唐律》称之为“恐喝取财罪”，明、清律改为“恐吓取财罪”，民国时期刑法称之为“恐吓罪”。^②新中国刑法制定过程中，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第十一章“侵害私有财产罪”第144条规定的罪名为“恐吓罪”，即“以威胁方法使人恐惧而取得他人财物者，为恐吓，处四年以下监禁”。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第三章“几类犯罪量刑的规定”第六节“侵犯公民财产的犯罪”第68条改为“敲诈勒索罪”，即“敲诈勒索他人财物的，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劳役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情

① 参见赵秉志主编：《侵犯财产罪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第419页。

② 参见刘明祥：《财产罪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86页。

节严重的，判处流放或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后的刑法草案以及1979年刑法、1997年刑法均沿用了此罪名，只是在法定刑、犯罪对象等方面存在变化。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草稿，第13稿）第八章“侵犯公民财产罪”第252条规定，“敲诈勒索他人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前款罪的未遂犯，应当处罚。”195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草稿，第21稿）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174条、195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初稿，第22稿）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252条规定，“敲诈勒索他人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196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初稿，第27次稿）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158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196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初稿，第30次稿）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161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196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修正稿，第33次稿）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162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修订稿，第34次稿）第七章“侵犯财产罪”第180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修订二稿，第35次稿）第七章“侵犯财产罪”第181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法制委员会修正第一稿，第36次稿）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160条规定，“敲诈勒索公

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法制委员会修正第二稿，第37次稿）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160条、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第38次稿）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154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①1979年刑法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154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274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从上述刑法渊源来看，敲诈勒索罪的基本犯罪构成要件也是有所变化的。

一、敲诈勒索罪的行为要件

基于各国刑法对具体罪名（包括敲诈勒索罪及相关罪名）设置的不同，敲诈勒索罪犯罪构成的行为要件的界定自然会出现差别。例如，《德国刑法典》分设不同条款规定“抢劫”、“勒索”、“抢劫性勒索”，具体是，第249条规定了“抢劫”，即“行为人用针对某人的暴力或者在使用带有对身体或者生命的现实的危险的威胁之下以使自己或者第三者违法地占有的意图拿走他人可移动的物品”，第253条规定“勒索”，即“违法地使用暴力或者通过带有明显恶害的威胁恐吓某人作为、忍受或者不作为和因此给

^① 参见高铭暄、赵秉志编：《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6页以下。

被恐吓者或者他人的财产造成损失的”行为，第255条规定“抢劫性勒索”，即“用针对某人的暴力或者在使用带有对身体或者生命的现实的危险的威胁之下实施的”勒索。《法国刑法典》则将“敲诈勒索”分设为“勒索”和“敲诈”两个罪名，具体是，第312-1条规定“勒索罪”，即“使用暴力、威胁使用暴力或者强制他人签字，以承担或放弃承担义务，或者泄露某项秘密，交付一笔资金，交付有价证券或任何财物之行为”；第312-10条规定“敲诈罪”，即“威胁要揭露有损他人名誉、声望之事实或者威胁要将此种事实归咎某人，以取得其签字、承担或放弃承担某种义务、泄露某项秘密、交付一笔资金、交付有价证券或任何财物之行为”；同时，又将“进行勒索之前、同时或之后，对他人使用暴力，致其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未超过8天”等情形规定为加重情形。《日本刑法典》则分别设置了“胁迫罪”、“强要罪”、“恐吓罪”，具体是，第222条规定“胁迫”，即“以加害生命、身体、自由、名誉或者财产相通告胁迫他人”；第223条规定“强要”，即“以加害生命、身体、自由、名誉或者财产相通告进行胁迫，或者使用暴力，使他人实施并无义务实施的事项，或者妨害他人行使权利”；第249条规定“恐吓罪”，即“恐吓他人使之交付财物、取得财产上的不法利益或者使他人取得的”行为。显然，这些国家规定的（敲诈）勒索罪或恐吓罪的行为要件的界定，必须各自结合上述相关的规定来进行。

各国刑法对敲诈勒索罪行为要件的具体性、明确性程度存在较大差别。有些国家刑法采用了下定义的方式对敲诈勒索罪及相关罪名的行为要件做了详细、明确地表述，这样就有利于理解敲诈勒索罪的行为要件的内涵及与其他相关罪名的区别所在。除上述《德国刑法典》、《法国刑法典》之外，《意大利刑法典》第629条规定“敲诈勒索”，即“以暴力或威胁的手段强迫某人做或

不做某事，从而为自己或其他人获取不正当利益并使他人遭受损害的”行为；《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63条规定“勒索”，即“对受害人或其近亲属以使用暴力或毁灭或损坏财产相威胁，以及以散播侮辱受害人或其近亲属的资料或散布可能使受害人或其近亲属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其他资料相威胁，要求交付其财产或财产权利或实施财产性质的其他行为的”行为；《加拿大刑事法典》第346条规定“敲诈勒索”，即“无合法理由，通过恐吓揭发威胁或暴力引诱或力图引诱某人，不论其是否为被恐吓之人，被控告或威胁，或被显示暴力，去做某事或使去做某事”的行为。相反，我国刑法对“敲诈勒索”的含义未作任何规定。

各国学者自然只能依据各自刑法典对敲诈勒索罪及相关罪名的规定来作出相应的解释。例如，俄罗斯学者认为，勒索罪的客观方面在于犯罪人向财产所有权人或其他合法占有人提出明知非法的要求，要受害人向他或他指定的人交付一定的财产、财产权或者为勒索犯或其指定的人实施财产性质的行为，在提出要求的同时进行威胁。^①日本学者认为，恐吓罪的“恐吓”是对对方施加未达到压抑其反抗程度的胁迫，要求其交付财物。作为恐吓手段的胁迫是向对方通知会使其产生恐怖心的害恶，但是，需要其恐怖心未达到抑压对方反抗的程度，（因为达到足以抑压对方反抗程度的胁迫是强盗窃罪的手段）。^②基于我国刑法一直未对敲诈勒索作出较为明确具体的规定，我国学者对“敲诈勒索”的含义界定存在细微差别（见下表）。

① 参见[俄]斯库拉托夫、列别捷夫主编，黄道秀译：《俄罗斯联邦刑法典释义》（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33页。

② 参见[日]大塚仁，冯军译：《刑法概说》（各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65~266页。